

#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3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00710908435N

住所：拉萨市娘热路24号附4号

负责人：蔡德峰

#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拉萨500千伏变电站工程、拉萨换流站-夺底第三回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

况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询问笔录；
- 2.监管整改通知书（华中监能整〔2024〕49号）；
- 3.整改报告和你单位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肆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

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年3月19日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